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党委、市局党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反避税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多渠道发布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在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以及“深圳税务”等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一是在门户网站披露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基本政府信息；二是在公众号平台发布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对外发布政策解答推出创新服务事项；三是举办跨国企业全球最低税遵从税收宣讲会，深入解读国际税收规则回应企业期待。

### （二）依申请公开及时处理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深入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专人接听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

举报、违纪举报等电话，对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和反馈，切实解决纳税人所急所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 （三）信息管理监督严谨落实

加强和规范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健全信息内容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查责任、舆情管理工作要求，推进信息公开程序化标准化。坚持管理与监督并重，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统筹与考核，推动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政策解读多样性、纳税人获取信息的便利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二是深化税企沟通交流，聚焦纳税人需求，线上线下配合发布政策解答，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三是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及时跟进国际税收领域的前沿动态与规则变更，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切实回应纳税人诉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2024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